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123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鐵藏

訴訟代理人 許進益

被告 蔡競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68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01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錢 燕